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六屆第 2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半

地 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)

出席理事：張麗澤、蔡志文、湯景富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曾衍諭、吳孟寶、
廖偉授、楊秋君、劉怡婷、宋金洪、黃瑞祥、黃添源、陳慈中、黃于玲

出席監事：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謝宜蓁、墜崇文、朱弘恭、梁琪苑

請 假：歐俊明、郭芳環

主 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08.4.15，會員人數：4522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，截至 108.4.15
累計共持有 4390 張。

3、勞資座談：108.4.1 工會與行方就特別激勵金法制化、遞延獎金、建議法金編制新增 ARM、
法金分行自辦徵信之扣分機制及權責區分、分行間互派 OP 與 AO 自行查核制
度、業務人員招募條件及獎金制度、人崗匹配執行成效、108 年 OP 人力規畫等
議案交換意見與想法，惟當天因特別激勵金法制化一案，雙方想法歧異較大，
致後續議題未能充分討論，工會將於定期勞資會議中，再行提出討論。【附件
一】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行員工休假請假準則辦法規定，是否有違反勞基法之虞，建請工會向權責單位反映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勞基法 38 條規定特別休假，由勞工排定之，然本行員工休假請假準則第 2 條規定特別
休假在七天(含)以上之員工，每年至少需安排一次連續二個營業日以上之休假，有違
勞基法規定。該辦法第六條第五點要求至少休幾日之規定，亦應一同檢視修正。

決議：工會日前已提醒權責單位，本案亦會列於勞資會議議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